



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房屋局及衛生局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518/E392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5 年 6 月 2 日所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6 月 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民署於本年 5 月中獲悉氹仔成都街花城牡丹花園有污水流出公共街道，即時派員到場檢查大廈周邊公共排水渠網，包括大廈公共停車場出口接戶井，發現街渠沒有淤塞情況。按初步判斷，污水流出公共街道為大廈內部排污渠出現問題，遂發出通告予大廈管理公司，儘快跟進檢查及維修大廈內部的排污渠設施，並通知房屋局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介入處理。同時，為減低大廈污水滲漏對環境衛生的影響，民署於大廈周邊滲水位置建造集水明渠，以臨時收集大廈外流的污水。

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（下稱“中心”）於本年 6 月 12 日進行跨部門聯合現場檢查評估。經技術驗測後，報告結論為牡丹花園沙井 1 至沙井 2 管道有淤塞及破裂。由於沙井之屬性為大廈之共同部分，故中心於同月 16 日到有關大廈張貼聯合筆錄及通告，呼籲全體業主維修，並介紹“樓宇維修基金”之計劃內容，



以便業主及管理公司知悉及儘快安排維修；同月 29 日，土地工務運輸局亦張貼通知，確認檢測報告結論，促請業主履行責任進行維修。

《民法典》及相關法例明確規定，業主有責任對自身樓宇共同部分進行定期維修及保養。政府為推動業主履行相關責任，於 2007 年成立“樓宇維修基金”並下設六項計劃，冀透過財政上的資助或無息貸款，協助業主開展樓宇維修的工作。就氹仔花城牡丹花園污水滲漏至行人路之個案，倘有行人於該路段滑倒受傷，責任須由大廈全體業主共同承擔。

二、特區政府一直十分重視登革熱防控工作，衛生局除對公共地方進行日常滅蚊工作外，亦與權限部門合作，定期到衛生黑點、蚊患投訴地點等進行巡查及滅蚊，並促請有關物業管理人進行清理垃圾及積水等，盡可能消除孳生蚊患的風險，共同配合政府預防登革熱的措施，減低本澳登革熱的發病率和傳播機會。

登革熱病毒主要由白紋伊蚊傳播，白紋伊蚊喜歡在清潔且少量的靜水中產卵，雖然污水不適合伊蚊的滋長，然而，流出污水會引起臭味、細菌滋生等環境衛生問題，須加以重視。就氹仔花城牡丹花園二期大門外台階地下一帶有污水滲漏之情況，經樓宇



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派員了解，其原因是大廈內渠道破裂滲漏污水至公共街道，大廈相關業權人應負起維修責任。為緩解因污水流到路面而引起之環境衛生問題，民署已採取應急措施，包括建造臨時明渠引流污水到污水渠，及要求清潔專營公司清洗受影響的路面，以維護本澳城市環境衛生。

管理委員會主席

黃有力

2015年 7 月 27 日